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89
18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5

土 著 问 题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委员会第 2002/63 号决议提交的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提供了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并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7/395)做了内容补充。报告载列了有关土著研究金方案、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2002 年 9 月以来举办的各项活动以及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两个信托基金的情况。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2/6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身份，在“土著问题”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年度报告，说明对“十年”活动方案下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活动的审查情况。本报告提供了自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A/57/395)以来所获得的资料。

土著研究金方案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专员办事处)实施的 2002 年土著研究金方案, 实施期从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9 月 13 日。2002 年方案包括一项辅助活动, 让研究员参加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 听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情况介绍。同历年一样, 方案包括举办一个人权问题强化学习班, 访问非政府组织, 以及与联合国其他一些机构开办培训单元。研究员也听取常设论坛成员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情况介绍。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一项实习活动, 来自加拿大、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五国的研究员协助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 并出席了条约机构举行的会议。作为通常惯例, 研究员在培训结束时提交了一份研究论文, 对协助办事处改进工作的方案作出评价。

3. 土著研究金方案与西班牙毕尔巴鄂德乌斯托大学合作, 也为来自拉丁美洲的五位土著问题研究员提供了培训。这五位研究员分别来自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秘鲁, 在德乌斯托大学接受了三个月的人权问题培训之后, 又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实际工作了五个星期。即将离职的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在离职前为在日内瓦和毕尔巴鄂的研究员颁发了证书。

4. 2002 年, 人权专员办事处为来自非洲的三位讲法语的土著人士进行了培训。三位研究员分别来自卢旺达和尼日尔。培训方案与法国第戎的勃艮第大学合作实施, 为期一个月。现已对本示范项目作出评价, 决定在 2003 年实施第二个示范方案, 为期两个月, 并在 2003 年年底审查方案活动。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

5. 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将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 以审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条文: (a)第 3、31 和 36 条; (b)第 25 至 30 条; (c)第 7、8 和 11 条。在第八次会议举行之前, 根据委员会第 2002/64 号决议第 6 段, 有关国家参加了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的一个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以审议上述条文。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将载入 E/CN.4/2003/92 号文件。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报告载入 E/2002/43(第一部分) - E/CN.19/2002/3(第一部分)和 Add.1 和 E/2002/43(第二部分) - E/CN.19/2002/3(第二部分)号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在总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下为常设论坛设立一个秘书处单位；为执行建议筹资目的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及在 2003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论坛成员会前会议。常设论坛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

其他活动

7.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期间，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中非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合作，为喀麦隆中非区域俾格米人社区举办了一期 Dja 保留地问题讲习班。该讲习班是根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的建议举行的，它贯彻了常设论坛向人权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建议 B.3(x)(见 E/2002/43(第一部分) - E/CN.19/2002/3(第一部分))。参加讲习班的人员包括来自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中非共和国、卢旺达、布隆迪和喀麦隆等国的俾格米人代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Njuma Ekundanayo 先生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土著人民/社区问题工作组土著成员 Zephyrin Kalimba 先生。讲习班提供了有关“人权、发展与文化多元性”主题的对话空间，联合国参与组织提供了培训。讲习班被认为是在与该区域俾格米人社区合作发展机构间行动方面迈出的第一步，建议在 2003 年开展进一步的活动。

机构间合作

8. 2002 年 7 月 19 日，劳工组织主持召开了为协助常设论坛工作而设立的机构间支援小组第二次会议。会议商定，机构间支援小组将每六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其间将视促进土著问题机构间方法的实际需要而举行其他会议。支援小组第

三次会议将由世界银行主持，于 2003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在华盛顿举行。第四次会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将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闭会期间，联合国组织始终与常设论坛成员保持联系，人权专员办事处、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代表还在 2003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期间在日内瓦举行的常设论坛成员非正式磋商期间参加了有关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意见交流。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自愿基金

9. 有关基金的最新报告载列于 A/57/395、E/CN.4/2002/96 和 E/CN4/Sub.2/AC.4/2002/7 号文件，其中包括咨询小组关于其第七次会议情况的报告。有关基金的资料也可通过人权专员办事处网址获取，网址为：www.unhcr.cn/indigenous/decade.htm。

10. 咨询小组在第七次会议上提出这样一种意见，即，为了满足 2002 年所收到的筹资请求，基金在举行其第八次会议之前还将需要一百万美元。2002 年 10 月 1 日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之前，2003 年要求筹资的全部请求所需资金共计 450 万美元。高级专员在其 2003 年年度呼吁中，虑及其办事处总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呼吁各方再提供总计 442 000 美元的自愿捐助。

11. 截至 2002 年 11 月 10 日为止，根据人权专员办事处所获资料，2003 年将可获得的捐款来自以下国家：塞浦路斯(2000 美元，2002 年 8 月 6 日)和希腊(3000 美元，2002 年 11 月 1 日)。在 2002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所做出的认捐如下：阿尔及利亚(5000 美元)和爱沙尼亚(9 426 美元)。此外，2002 年 10 月 9 日还收到了德国为 2002 财政年度提供的一笔 24 462 美元的捐款。

12. 委员会在其第 2002/63 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2/19 号决议(第 4 段)中，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尽其所能为基金提供捐款。根据咨询小组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高级专员于 2002 年 9 月 9 日致函各国政府，呼吁它们为基金提供捐款，并提请它们注意有关决议。应委员会主席团的请求，咨询小组主席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发言，也呼吁提供新的和经常捐款。

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13. 基金董事会在 2002 年 4 月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由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予以批准，并载列于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基金状况的两年期报

告(A/57/296)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AC.4/2002/6)。

14. 董事会在其第 15 次会议上提出意见,认为:为了满足 2002 年所收到的筹资请求,包括赋予基金的有关常设论坛的新的任务,基金在 2002 年年底之前还将需要 800 000 美元。

15. 截至 2002 年 11 月 10 日为止,根据人权专员办事处所获得的资料,2003 年将可获得的新的捐款来自以下国家:塞浦路斯(2,000 美元,2002 年 8 月 6 日);爱沙尼亚(8,330 美元,2002 年 3 月 18 日);芬兰(33,996 美元,2002 年 10 月 24 日);希腊(6,300 美元,2002 年 11 月 1 日);教廷(1,000 美元,2002 年 10 月 22 日);瑞士(66,667 美元,2002 年 9 月 30 日),以及日本一私人捐助者(123 美元,2002 年 5 月 7 日;75 美元,2002 年 8 月 23 日);土著人民资料、研究和信息中心(329 美元,2002 年 8 月 6 日);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164 美元,2002 年 8 月 23 日);市民外交中心(1,000 美元,2002 年 5 月 2 日)。在 2002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所做出的认捐如下:阿尔及利亚(5,000 美元);爱沙尼亚(9,426 美元)和委内瑞拉(5,000 美元)。以下认捐款额尚未到位:玻利维亚(1,000 美元,2001 年 11 月 2 日);智利(5,000 美元,2001 年 11 月 7 日)和委内瑞拉(5,000 美元,2001 年 11 月 7 日)。

16. 委员会在其第 2002/63 号决议(第 7 段)、以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2/21 号决议(第 20 段)中,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尽其所能为基金提供捐款。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编写本文件时审议了一份决议草案,该草案再次鼓励并呼吁各国政府和组织对基金提供捐款,如果可能的话,较大幅度地增加捐款数额。

17. 应委员会主席团的请求,董事会一名成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发言,也呼吁提供新的和经常捐款。根据董事会和委员会的建议,高级专员于 2002 年 9 月 9 日致函各国政府,呼吁它们为基金捐款,并提请它们注意有关决议。

-- -- -- -- --